

專案質詢

8-1-11-085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明（102）年起國道全面改為計程收費，但橫向國道亦規劃收費，與現行一般用路大眾使用習慣大相逕庭，籲請交通部重新規劃考量收費機制。現行國道收費，北高等市區短程通勤皆未收費，橫向高速公路亦未收費。明年國道計程收費後，無論長途短途、橫向直向高速公路都規劃收費，但是橫向高速公路屬聯絡道性質，不應草率規劃收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- 一、交通部規劃 102 年起，國道全面改為計程收費，收費原則為維持國道每年 220 億元總收入不變、長程收費基隆至高雄不會比現行計次收費高。收費規劃，除了國道八號與國三甲部分路段因屬地方道路性質外，其他所有國道，無論長短、橫向直向均納入收費。
- 二、現行收費機制，只有南北向國道設置收費站，東西向的國道除了里程較短，大部分都屬都市聯絡道性質，但根據交通部規劃，未來都要納入計程收費。既然計程收費的精神為使用者收費，但同屬都市聯絡道的台八八線、台八六線、台八四等快速道路卻不用收費，顯見極不合理。
- 三、交通部另規劃短程用路者每日免費里程，但此舉僅嘉惠北部用路人。中南部幅員遼闊，橫向高速公路均較北部為長，以高雄地區的國道 10 號為例，全線 33.8 公里，就算實施每日免費里程，但美濃、旗山、六龜等地的用路人、生意人均負擔大增，甚至改走平面道路，此舉無疑增加平面道路負擔，並有違橫向國道設置原意。
- 四、且橫向國道多為連貫偏遠鄉鎮與鄰近都市，本身即具有縮短城鄉差距、平衡城鄉發展的功能。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重新考量，將國道二號機場支線、國道四號台中支線、國道六號水沙連高速公路、國道八號台南支線、國道十號高雄支線等橫向國道屏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之外，以不影響現行用路人使用習慣、縮小城鄉差距為計程收費之最高原則。